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郭峻利

電話：(02)2361-8577轉223

電子信箱：blackq24@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就我國同性結合法制化後，涉及跨國同性婚姻關係等疑義，函請本院表示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645號函。
- 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業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24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下稱第2條關係），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解釋適用。按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從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只要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而其婚姻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即有效成立（本院秘書長107年4月2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70004498號函參照）。
- 三、施行法施行後，本院為研議是否修正涉民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80125761

108/06/25

刻正陸續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各界專家及業務相關機關與會提供專業意見，如認應修正涉民法規定，將俟草案完成後，再對外公告請各界表示意見。

四、有關貴部所詢涉及跨國同性婚姻關係等疑義，本院意見如下：

(一)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1節，因涉民法第46條之解釋適用如前二、所述，故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成立涉外第2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2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

(二)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有效1節，因施行法施行前，於我國無從成立第2條關係及辦理第4條之結婚登記，其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使其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

(三)2位外籍人士之同性婚姻在我國是否成立，及其婚姻之方式是否有效，應依涉民法第46條所適用之準據法而定。至其等於108年5月24日後得否依我國法律在臺辦理同性婚姻登記1節，涉及外籍人士戶籍登記相關法規，本院尊重貴部權責。

正本：內政部

副本：法務部、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108/06/25
12:27:24